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上市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11號5樓(宇禾田宴會館)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	04
四、選舉事項	04
五、臨時動議	04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7
三、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08
四、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0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34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	37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5 樓(宇禾田宴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及第 10600340561 號函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第四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示，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6 頁)、附件五(第 10 頁至第 19 頁)及附件六(第 20 頁至第 29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 4,821 仟元，加計保留盈餘為 896 仟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 118,643 仟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 122,569 仟元。

二、綜上，本公司 112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1~33 頁)。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示，本公司「背書保證改善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7~41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王立成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通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本次補選一席新任獨立董事，自 113 年股東常會補選後隨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2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326,941 仟元較 111 年度 1,263,400 仟元增加 63,541 仟元，增加 5.03%。
- 2、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 716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99,222 仟元減少 99,938 仟元，減少 100.7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26,941	1,263,400	63,541	5.03
營業成本	1,047,283	970,024	77,259	7.96
營業毛利	279,658	293,376	(13,718)	(4.68)
營業費用	229,323	247,560	(18,237)	(7.37)
營業淨利(損)	50,335	45,816	4,519	9.86
營業外淨收(支)	(42,175)	52,772	(94,947)	(179.92)
稅前淨利(損)	8,160	98,588	(90,428)	(91.72)
稅後淨利(損)	(716)	99,222	(99,938)	(100.7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6	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5	3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	25.29
純益率(%)	5.38	7.85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04)	0.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 UPS 產品為主軸，致力優化 UPS 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本公司 112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40,926 仟元。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為因應下游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並同時維持不斷電系統產品的銷量，將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電源相關產品，例如：附 USB 充電孔的突波保護延長插座、更輕薄且美觀的自動穩壓器以及更多規格的鉛酸電池等產品。

- 2、持續在世界各國家尋找具有規模的大型通路商或經銷商作策略合作夥伴，並擴大其經營範圍到下游產業客戶，整合公司研發資源，量產客製化產品。除了可降低溝通成本，還可提高銷售價格，提升公司產品在該國的競爭力。
- 3、因應 ESG 永續發展，持續關注加強環境、社會責任及治理向善循環力量。

(二)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 1、公司憑藉累積超過 35 年的品牌口碑，加上經營團隊的專業經驗及產業供應鏈之人脈，持續深耕本業，並加強本業深度及廣度。除鞏固原有客戶外，亦積極開拓新的訂單及合作對象。部門內更成立專案制度，針對不同客戶，擬訂不同策略，爭取早期開發機會，配合個別客戶需求，進行關係優化及深化。
- 2、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可讓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產品設計上亦力求標準化，以減少零件種類，有助於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進而準確提升產品交期及與優良的售後服務提供給下游的客戶，讓客戶對公司有信心，並與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永續經營完整的供應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 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 念 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7407 號函文及金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40561 號函文，要求本公司按季公告資金貸與改善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連續數年虧損，淨值大幅下降，造成資金貸與限額超限。
- (二) 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
子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部份，目前委請律師訟處理中，其中有關 POWERCOM YURAKU S.A.LTD 增資案部份已取得法院判決其增資案無效，已將新加坡法院判決結果送盧森堡法院開庭審理。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 POWERCOM YURAKU S.A.LTD 部份，依前述(三)之訴訟進度同步進行。
- (四) 資金貸與彙總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貸與對象	112/12/31 資金貸與餘額	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是否 超限
母公司	蓄源科技	101,609	42,426	√
	中山冠虹	58,407	42,426	√
	科風國際	59,481	42,426	√
	POWERCOM YURAKU S.A.LTD	8,402 (EUR 247)	42,426	
子公司 (科國)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340,185 (USD 11,079)	-	√

背書保證改善情形報告

依據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1070 號函文，因本公司為子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業已超限需按季公告背書保證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正努力改善經營狀況，透過公司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拓等各方面努力，來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及提高淨值，以茲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母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彙總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個別對象背書 保證限額	是否超限
本公司	科風國際	35,327	127,277	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收之 53.3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252 仟元及 97,808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6.73% 及 6.80%，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34,552 仟元及 49,683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89% 及 4.77%；民國一一二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7,941 仟元及 9,98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71.73%) 及 3.3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朱 威 任

朱威任



會 計 師：史 岱 平

史岱平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十二(一)	\$ 259,373	20	\$ 149,23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二)、十二(一)	18,091	1	9,3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二)、十二(一)	139,138	11	281,90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二)、七(三)、十二(一)	1,652	-	7,5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50	-	26	-
130x	存貨淨額	五(二)、六(三)	328,569	26	442,513	31
1410	預付款項		24,968	2	22,57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十)、八、十二(一)	1,776	-	1,7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2	-	1,7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5,049	60	916,690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四)、八、十二(一)	175,773	14	177,21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八)、六(五)、八	275,969	22	279,61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六)	15,743	1	16,914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455	-	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18,237	1	19,6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十)、七(三)、十二(一)	20,448	2	27,89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十二(一)	724	-	7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349	40	522,413	35
1xxx	資產總計		\$ 1,282,398	100	\$ 1,439,10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六(七)、十二(一)(二)	\$ 101,669	8	\$ 97,745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六(七)、十二(一)(二)	38,400	3	43,2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985	2	29,684	2
2150	應付票據	四(十)、十二(一)(二)	24,968	2	60,385	4
2170	應付帳款	四(十)、十二(一)(二)	92,060	7	233,89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十)、十二(一)(二)	38,659	3	54,749	4
2216	應付股利	四(十)、十二(一)(二)	175,053	14	175,05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十)、七(三)、十二(一)(二)	5,232	-	5,2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四)	45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76,300	6	17,9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二(一)(二)	6,233	-	9,2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十)、六(七)、十二(一)(二)	274,270	22	284,21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76	2	15,5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0,064	69	1,026,926	7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四)	53	-	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二(一)(二)	2,39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九)	4,160	-	12,3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十)、十二(一)(二)	57	-	1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5	-	1,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3	-	13,777	1
2xxx	負債總計		887,957	69	1,040,703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89,756	30	389,756	2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3	43,39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22,569)	(9)	(118,643)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782	-	3,646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890	9	112,295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4,255	33	430,450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14)	(2)	(32,050)	(2)
3xxx	權益總計		394,441	31	398,400	2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398	100	\$ 1,439,103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二)	\$ 1,326,941	100	\$ 1,263,4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三)	(1,047,283)	(79)	(970,024)	(77)
5900	營業毛利		279,658	21	293,376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559)	(7)	(92,877)	(7)
6200	管理費用		(86,977)	(7)	(106,0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26)	(3)	(46,64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861)	(1)	(1,971)	-
	小 計		(229,323)	(18)	(247,560)	(19)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50,335	3	45,8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0,798	1	61,9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5,233)	(3)	4,8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7,740)	(1)	(14,004)	(1)
	小 計		(42,175)	(3)	52,772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60	-	98,58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四)	(8,876)	(1)	634	-
8200	本期淨利(損)		(716)	(1)	99,22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6	-	4,918	-
8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37)	-	203,770	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	-	208,688	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	-	(9,536)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	-	(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9)	-	(9,6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20)	-	199,052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6)	(1)	\$ 298,274	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22)		\$ 103,556	
8620	非控制權益		4,106		(4,334)	
			\$ (716)		\$ 99,2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5)		\$ 299,464	
8720	非控制權益		4,059		(1,190)	
			\$ (2,136)		\$ 298,27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 (0.12)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2.66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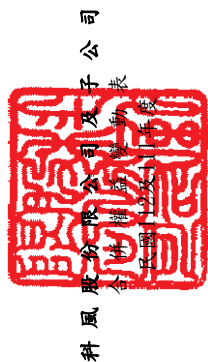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科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756	\$ -	\$ -	\$ -	\$ 43,396	\$ (118,643)	\$ 3,646	\$ 112,295	\$ 430,450	\$ (32,050)	\$ 398,400	
112年度淨利(損)	-	-	-	-	-	(4,822)	-	-	(4,822)	4,106	(71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6	(864)	(1,405)	(1,373)	(47)	(1,4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823)	(1,8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56	\$ -	\$ -	\$ -	\$ 43,396	\$ (122,569)	\$ 2,782	\$ 110,890	\$ 424,255	\$ (29,814)	\$ 394,44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63,522)	\$ 13,182	\$ (29,779)	\$ 130,986	\$ (30,860)	\$ 100,1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5,435)	(252,958)	-	-	1,048,39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0,535)	-	270,535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1,559,025)	-	-	-	-	1,559,025	-	-	-	-	-	
111年度淨利(損)	-	-	-	-	-	103,556	-	-	103,556	(4,334)	99,22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18	(9,536)	200,526	195,908	3,144	199,0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58,452	-	(58,452)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56	\$ -	\$ -	\$ -	\$ 43,396	\$ (118,643)	\$ 3,646	\$ 112,295	\$ 430,450	\$ (32,050)	\$ 398,400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160	\$ 98,5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97	20,9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61	1,971
利息收入	(2,282)	(719)
股利收入	(1,377)	(1,268)
財務成本	17,740	14,004
攤銷費用	81	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9	(271)
訴訟賠償損失	58,6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44)	2,3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6,178	(106,1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37	(514)
存貨(增加)減少	113,944	45,6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0)	6,3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8	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	7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699)	7,6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417)	11,7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834)	(14,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182)	(41,1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8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82	1,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260)	(5,9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3)	(9,6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975	32,365
收取之利息	2,282	719
支付之利息	(17,648)	(13,646)
收取之股利	1,377	1,2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68)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918	20,688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6)	\$ (2,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2	(5,850)
取得無形資產	(142)	(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4)	56,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6)	31,194
償還長期借款	(9,946)	(6,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	17
租賃本金償還	(5,759)	(6,8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37)	18,1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7,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142	87,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231	61,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373	\$ 149,231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敘明事項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科風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不斷電系統，其中外銷部分主要係委託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出貨至銷售客戶，此部分營業收入佔營收之60.16%，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本會計師主要針對前述之特定層面，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抽核主要客戶訂單明細，檢視訂單交易之出貨憑證及認列收入時點，以驗證收入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樣抽核，檢視出貨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3,841)仟元及(26,979)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159 仟元及(2,707)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21)仟元及 2,162 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朱 威 任



會 計 師：史 岱 平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科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一)、十二(一)	\$ 213,547	18	\$ 100,496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二)、十二(一)	11,711	1	8,705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二)、十二(一)	128,260	10	248,928	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七(三)、十二(一)	-	-	32,140	2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六(二)、十二(一)	906	-	6,231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六(二)、七(三)、十二(一)	136,175	11	140,422	10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六(十五)	26	-	26	-
1410	存貨淨額	五(二)、六(三)、七(三)	282,139	23	366,762	27
1476	預付款項		7,205	1	4,4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八、十二(一)	1,776	-	1,7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745	64	909,981	6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四)、八、十二(一)	169,296	14	170,680	1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074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六)、八	235,919	19	237,649	19
1920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六(七)	8,757	1	9,395	1
1980	存出保證金	四(九)、七(三)、十二(一)	19,668	2	25,70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八、十二(一)	-	-	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640	36	445,520	35
1xxx	資產總計		\$ 1,215,385	100	\$ 1,355,50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10	流動負債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六(八)、十二(一)(二)	\$ 38,400	3	\$ 43,200	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七(三)	10,865	1	18,284	1
2170	應付票據	四(九)、十二(一)(二)	2,781	-	25,151	2
2180	應付帳款	四(九)、十二(一)(二)	51,442	4	85,365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十二(一)(二)	137,153	11	53,766	4
2216	其他應付款	四(九)、十二(一)(二)	24,831	2	39,833	3
2220	應付股利	四(九)、十二(一)(二)	175,053	15	175,05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十二(一)(二)	5,385	-	170,639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75,518	6	17,1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六(七)、十二(一)(二)	6,233	1	9,2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九)、六(八)、十二(一)(二)	238,943	20	247,602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73	1	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2,477	64	886,267	65
2580	非流動負債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六(七)、十二(一)(二)	2,398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	4,160	1	12,316	1
2670	存入保證金	四(九)、十二(一)(二)	13	-	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2,082	-	26,4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3	1	38,784	3
2xxx	負債總計		791,130	65	925,051	6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89,756	32	389,756	30
332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3
3400	待彌補虧損		(122,569)	(10)	(118,643)	(9)
3410	其他權益					
34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782	-	3,646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890	9	112,295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4,255	35	430,450	32
3xxx	權益總計		424,255	35	430,450	3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5,385	100	\$ 1,355,501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科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七(三)	\$ 1,176,287	100	\$ 1,086,958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三)	(978,256)	(83)	(883,938)	(81)
5900	營業毛利		198,031	17	203,020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320)	(6)	(64,062)	(6)
6200	管理費用		(45,313)	(4)	(46,9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26)	(3)	(46,6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258)	(2)	(1,072)	-
	小 計		(177,817)	(15)	(158,719)	(14)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20,214	2	44,3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068	1	54,4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50,985)	(4)	29,6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1,607)	(1)	(11,06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9,488	3	(13,773)	(1)
	小 計		(25,036)	(1)	59,255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22)	1	103,55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822)	1	103,55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6	-	4,9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4)	-	198,364	18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	-	2,1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9)	-	205,444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	-	(9,5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4)	-	(9,5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73)	-	195,908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5)	1	\$ 299,464	28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0.12)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2.66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9,756	\$ -	\$ -	\$ -	\$ 43,396	\$ (118,643)	\$ 3,646	\$ 112,295	\$ 430,450	
112年度淨損	-	-	-	-	-	(4,822)	-	-	(4,82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6	-	(1,384)	(488)	
112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	(21)	(8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56	\$ -	\$ -	\$ -	\$ 43,396	\$ (122,569)	\$ 2,782	\$ 110,890	\$ 424,25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63,522)	\$ 13,182	\$ (29,779)	\$ 130,9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5,435)	(252,958)	-	-	1,048,393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0,535)	-	270,535	-	-	-	
減資彌補虧損	(1,559,025)	-	-	-	-	1,559,025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	58,452	-	(58,452)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56	-	-	103,556	
11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18	-	198,364	203,2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89,756	\$ -	\$ -	\$ -	\$ 43,396	\$ (118,643)	\$ (9,536)	\$ 2,162	\$ (7,374)	
									\$ 430,45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年度

項 目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822)	\$ 103,5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30	17,9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258	1,072
利息收入	(1,423)	(385)
股利收入	(1,326)	(1,268)
財務成本	11,607	11,0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488)	13,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	(345)
訴訟賠償損失	58,6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06)	1,6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987	(107,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40	(3,6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25	(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23)	(11,925)
存貨(增加)減少	84,623	43,0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0)	8,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	86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19)	10,2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70)	(2,8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923)	(34,5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020)	53,7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023)	8,9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	(54,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87	1,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260)	(5,9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9)	(9,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0,184	43,031
收取之利息	1,423	385
支付之利息	(11,586)	(10,631)
收取之股利	1,326	1,26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347	34,059

(續下頁)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	3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5	(4,9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4,339
清算子公司退回股款	1,8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3	59,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	(4,800)
償還長期借款	(8,659)	(8,6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4
租賃本金償還	(5,759)	(6,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19)	(20,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051	73,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96	2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547	\$ 100,496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及史岱平會計師民國113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淑艷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118,642,941)
加：減資彌補虧損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4,821,572)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轉列保留盈餘	895,826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568,687)

董事長：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淑艷



會計主管：游鏡瑤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192載明委任關係之規定。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增訂修改日期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最近一年度</u>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或子公司</u>淨值百分之十。 (以下略)	修改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餘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情形特殊者，得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訂定融通期限及利率。	本公司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其餘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情形特殊者，得由董事會之同意，依實際狀況訂定利率。	修改部分文字。
第七條	甲、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准。 乙、保全 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甲、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權責單位核准。 乙、保全 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 6 號令修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丙、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事項，需呈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法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丙、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事項，需呈總經理與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u> <u>一、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u> <u>二、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u> <u>三、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法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正。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 6 號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	(以上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改日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	修改部分文字。
第 五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四、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u> <u>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u> <u>二、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u> <u>三、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u>	
第 六 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流程一所示。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如流程二所示。 (以下略)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流程一所示。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如流程二所示。<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u>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議。</u> (以下略)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修改部分文字。
第 八 條	一、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一、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修改部分文字。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前項第四款</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部分文字。
第 十 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以下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 <u>該子公司</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 (以下略)	依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 6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以上略) 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惟海外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為之。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以上略) 三、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 <u>八</u> 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海外子公司依本程序第 <u>八</u> 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申報事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u>二</u> 日內為之。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修改部分文字。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u> 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本作業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作業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改日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 府或法人 名稱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李俊哲	美國蘇洛士州 立大學碩士畢	台中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陽信商業銀行業務管理處 經理退休	無	2,000

肆、附錄

附錄一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人代理出席。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席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以受

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得百分之十為

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條第五點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刪除)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刪除)

十三、(刪除)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辦法制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3	普通股	79,045	0.04%	普通股	105,409	0.27%
董事	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3	普通股	158,000	0.08%	普通股	103,600	0.27%
董事	韓榮裕	109.06.23	普通股	1,189,434	0.61%	普通股	237,886	0.61%
獨立董事	蔡念澎	109.06.23	普通股	6,000	0.00%	普通股	1,200	0.0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109.06.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鄭永傑	109.06.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立成	112.06.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432,479		普通股	448,095	

註：係減資前股數，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4 日暨減資比率約 79.99999959 %

109 年 06 月 23 日發行總股數：194,878,166 股

112 年 04 月 28 日發行總股數：38,975,63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截至 113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 446,895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